**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1~5招)**

1. 依據：
2.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 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5. 甄選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目** | **錄取名額** | **缺額性質**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A | 國文 | 2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B | 英文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C | 數學 | 3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D | 理化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E | 生物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需配健康教育課 |
| F | 資訊科技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H | 家政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I | 童軍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具雙語童軍經驗優先 |
| J | 體育 | 1 | 實缺 | 114.8.1~115.7.31 |  |
| K |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 1 | 侍親假留職停薪缺 | 114.8.1~115.1.31 |  |
| 總計 |  | 13 |  |  |  |

備註：

1. 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新竹市市府規定為主)
2.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擇優備取數名人員候用。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依序遞補。
3.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各科代理缺額，將視校內課務調整而增減，請留意本校公告更新。
4. 甄選資格：
5. 具中華民國國籍。
6.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7.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8.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5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9.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5次  招考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備註：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附件六)方式暫准報名。
3. 上述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4. 公告時間及方式：114年7月23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5. 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smjh.hc.edu.tw**](https://www.smjh.hc.edu.tw)
6.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www.hc.edu.tw/job/**](https://www.hc.edu.tw/job/)
7.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使用（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白色紙張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1. 報名方式：(如有異動，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報名時間：本校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次甄選已足額，將不再辦理第2-5次招考，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取消。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網路：**114年7月28日（一）10：00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4年7月28日（一）10：00至11：00 |
| 第2次招考 | **網路：**114年7月29日（二）10：00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4年7月29日（二）10：00至11：00 |
| 第3次招考 | **網路：**114年7月30日（三）10：00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4年7月30日（三）10：00至11：00 |
| 第4次招考 | **網路：**114年7月31日（四）10：00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4年7月31日（四）10：00至11：00 |
| 第5次招考 | **網路：**114年8月1日（五）10：00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4年8月1日（五）10：00至11：00 |

1. 報名方式：請檢具相關資料，採用E-mail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2. E-mail報名：請將報名附件資料填列完成後，儲存成**「報考科目-招別-姓名」**（網站另有檢附空白檔案，請多加利用），以E-mail寄至person@smjh.hc.edu.tw。上傳資料務必清晰，若上述檔案資料填列不詳或不足，不予參加考試。
3.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檢附報名附件資料，親自報名或檢附委託書委託報名。
5.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中央路345號）人事室受理報名，電話：（03）5339825轉151、152。
6. 報名費用：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無須報名費用。
7. 報名表件：請檢附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料影本按順序以A4格式整理成冊(請夾好勿裝訂)，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8. 報名表一份（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一。
9. 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二。
10. 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三。
11. 自傳，如附件四。
12.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
13. 學、經歷證件。
14. 委託書，如附件五。(若無則免)
1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六。(若無則免)
16. 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
17. 甄選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4年7月28日（一）下午14：00起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4年7月29日（二）下午14：00起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4年7月30日（三）下午14：00起 |
|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4年7月31日（四）下午14：00起 |
|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4年8月1日（五）下午14：00起 |

1. 甄選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中。(新竹市中央路345號)
2. 甄選方式：採取實體「試教/個案諮商」及「口試」兩科目，先試教再口試。
3. **試教**：佔總分50﹪。試教時間12分鐘(10分鐘一短鈴，12分鐘一長鈴)，試教範圍如下表，試教前12分鐘為準備時間，請**自選一單元/課次試教**。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目** | **版本/範圍** | **編號** | **科目** | **版本/範圍** |
| A | 國文 | 翰林版三四冊 | F | 資訊科技 | 南一版三四冊 |
| B | 英文 | 翰林佳音版三四冊 | H | 家政 | 康軒版一二冊 |
| C | 數學 | 翰林版第四冊 | I | 童軍 | 康軒版三四冊 |
| D | 理化 | 南一版三四冊 | J | 體育 | 康軒版三四冊 |
| E | 生物 | 康軒版一二冊 | K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國文科 翰林版第五冊 |
|  |  |  |

1. **口試**：佔總分50﹪。口試時間8分鐘(7分鐘一短鈴，8分鐘一長鈴)，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108課綱各領域領綱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查驗。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如考生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另訂之），得予從缺。
5. 錄取公告：
6. 公告時間：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及公告錄取名單。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14年7月28日（一）下午19：00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14年7月29日（二）下午19：00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14年7月30日（三）下午19：00 |
| **第4次招考放榜** | 114年7月31日（四）下午19：00 |
| **第5次招考放榜** | 114年8月1日（五）下午19：00 |

1.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序錄取，未達錄標準者得予從缺。
2.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當次甄選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上午0900前，持准考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洽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3）5339825#111。
3. 錄取報到：
4.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到** | 114年7月29日（二）上午10：00起 |
| **第2次招考報到** | 114年7月30日（三）上午10：00起 |
| **第3次招考報到** | 114年7月31日（四）上午10：00起 |
| **第4次招考報到** | 114年8月 1日（五）上午10：00起 |
| **第5次招考報到** | 114年8月 4日（一）上午10：00起 |

1. 報到教師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證明。
2. 其他注意事項：
3. 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4.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本校代理教師。
5.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疫情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恕不另行通知。
6. 洽詢電話：
7. 教務處(03)5339825#111(甄選事宜、成績複查)
8. 人事室(03)5339825#151(報名事宜、申訴專線)
9. 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招**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 | |  | | | | 准考證編碼 | | \*由本校人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 |  | | | | 性別 | |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兵役 | | □役畢 □免役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  行動：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 | | | 系、所 | 學位 | | 日(夜)間部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 起訖年月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 種類 | | | | 科目 |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 | | 證書字號 |
| □中等學校（國中）  □實習教師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 職 稱 |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 | 進修學校 | | | | 系所 | | | 進修類別 | | 進修時間 | | | | | |
|  | | | |  | | | □進修**學位**  □修習**學分** | | □日間 □夜間 □寒暑假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以下繳交(驗)正本：**  □報名表(附件一)  □准考證(附件二)  □委託書(附件五)  □切結書(附件六) | | | | | **以下繳交影本：**  □國民身分證(附件三)  □自傳  □合格教師證書  □學歷證件  □經歷證件 | | | | 報考人確認：  □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 | | | | | |
| 報考人**(簽名)** | | | | 年 　月 　日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 報名  費用 | | **□ 繳交500元** | | | | 審查人 | | | |  | |
| □資格不符 | | |
| 注意  事項 | | 1.雙粗線以下欄位請勿先行填寫。  2.報名時請依序排列資料：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自傳等。並請於影本資料上「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  3.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請確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附件二

|  |  |
| --- | --- |
| **報考類科： 科** | **報考招別：第 招** |
| 准考證編號： | 驗證核章欄 |
| 姓名： |
| **◎代理教師甄試時間表**   |  |  | | --- | --- | | **114年 月 日（ ）** | | | **13：30~13：40** | 考生報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 | | **14：00起** | 甄選正式開始  ※採取實體「試教」及「口試」兩科目，先試教再口試。 |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自行列印。本准考證加蓋章本校戳章始為有效。 2. 請應考人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科別： 科 准考證號：\_\_\_\_\_\_\_\_\_\_\_\_\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電子檔：不要低於800\*600 72dpi)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四

|  |
| --- |
| **自 傳** |
|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個人及家庭狀況 2.專長及興趣 3.求學過程 4.經歷 5.教學特色  6.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今委託\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以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五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請同意先行報考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二次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科 |  | 報考招別 | 第 招 |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Email |  | | |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當次甄選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上午0900前，持准考證並填妥本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洽詢電話：

本校教務處（03）5339825#111。